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6號

抗 告 人 黃銘昭

黃銘嘉

相 對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148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5
日共同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萬元、付款地在
相對人公司事務所、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、到期日113
年6月26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後，抗告人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
1,255萬2,31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
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,255萬2,312元及自113年6月2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戶籍地均在嘉義縣，本件應屬臺灣嘉
義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；又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
存在，抗告人未曾簽署系爭本票云云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

01 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
02 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
03 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04 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
05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06 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07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
08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
09 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
10 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雖陳稱本件本院無管轄權云
11 云；然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12 4樓」，即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是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
13 定，核與非訟事件法上述規定相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抗告
14 人上開抗辯，尚非可採。又抗告人另辯稱兩造間無債權債務
15 關係存在、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署云云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此
16 核屬實體法上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酌，應由抗告人
17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8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22 法官 蒲心智

23 法官 陳冠中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6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9 書記官 劉則顯

